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与公司股价涨幅严重偏离。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36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世禹芯巩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半导体")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长江半导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2026年4月29日至5月11日,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34.07%;同期,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6.66%,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跌幅约为-0.9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0.77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89.86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相关经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4月29日至5月11日,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34.07%;同期,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6.66%,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跌幅约为-0.9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0.7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并与公司股价涨幅严重偏离的风险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89.86万元。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的相关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江半导体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以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股东承诺,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04,6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产业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基金退出需要,产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604,65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7%,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前述股东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下的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604,652股
持股比例	1.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89,037股 其他方式取得:1,315,6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39,997	1.50%	2025/9/4～2025/11/28	27.59-33.80	2025年8月28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59,996	1.00%	2026/1/16～2026/4/15	32.33-45.40	2026年1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04,65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04,6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04,65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退出需要

注:产业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产业基金投资公司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故产业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单位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人/本单位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①减持条件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方式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价格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期限

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⑥信息披露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38,348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79,025,752.20元。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38,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8	陈怀荣
2	01*****551	吕桂芹
3	00*****326	张淑玉
4	01*****766	任京建
5	01*****996	程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朱雪云

咨询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电话:0311-8596555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3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暨强制执行进展及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143,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9%,本次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17,000,000股,占其持股11.87%,占公司总股本4.25%。冻结期限自2026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

● 葫芦娃投资所持的上述股份因(2026)琼0105执2427号执行案件被司法冻结。

● 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葫芦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已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强制执行案件进入和解履行阶段。

一、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11.87	4.25	否	2026年5月8日	2029年5月7日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7,000,000	11.87	4.2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179,000	35.79	25,000,000	0	17.46	6.25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0	0	0	0
合计	277,526,950	69.36	25,000,000	0	9.01	6.25

二、强制执行事项进展及执行和解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后续立即与中信金租友好协商,并于2026年5月11日,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葫芦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与中信金租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分期还款,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在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中信金租将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2026)琼0105执2427号执行案件中对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申请。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各方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如按约定正常履行,本次股份的司法冻结将予以解除。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关于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6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A	富国短债债券型C	富国短债债券型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04	006805	0198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2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D类份额(006805、019802)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4年4月24日公告及2022年8月12日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5月1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05月13日起,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科创创业50ETF
场内简称	科创创业50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15901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1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3,857,54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60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3,857,54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606.00
	合计	233,881,148.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关于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2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26年6月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6年6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02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有色ETF广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7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6,09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109.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6,09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717.00
	合计	316,127,71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5月1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7146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	是	否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的《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45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458,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设置人民币10万元上限。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至2026年6月2日。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的《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康裕混合

中欧康裕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4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2026年3月11日起,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即持续至2026年6月8日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6月8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160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类基金份额代码:02149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5月23日。若截至2026年5月2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的《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6年4月22日(含)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本基金Y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5月23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24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基金代码:02681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9号),将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开发售。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调整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2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对于末日通过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6年4月22日发布的《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现因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结束日延长至2026年5月12日(含该日),即调整后的开放期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12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12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西部证券为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377240;C类份额代码:01464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西部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377240;C类份额代码:01464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